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汇总有关工作动态与信息，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2. 拟订贯彻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法规草案和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3.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指导和协调民族宗教重大节庆活动，承办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宗教界对外以及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

4. 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民族宗教事务中的重要事项、重大事件；参与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稳定工作；防范利用民族关系、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5. 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拟订少数民族事业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

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6.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事项，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爱教、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8.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承办宗教工作队伍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9.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 指导区(市、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11. 结合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2.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内设 7 个

处室，具体为办公室（机关党办）、政策法规处、宣传信息处、经济建设处、文化教育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下设非独立法人正科级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贵阳市少数民族古籍（语言文字）办公室、贵阳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贵阳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其中贵阳市少数民族古籍（语言文字）办公室为参公事业单位，贵阳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和贵阳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经费类型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因本部门下属单位无独立法人且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委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少数民族古籍（语言文字）办公室、贵阳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和贵阳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总编制数为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参公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9 名。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现有在册在编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6 人，工勤编制人员 3 人，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另有退休人员 34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大统战工作格局，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以“六个一”统揽民族工作深入实施“六个一批”专项行动，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市建设；抓实宗教工作“五大板块”建设，着力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为奋力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现代化建设“领头羊”凝聚强大合力。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236.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36.66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6.66 万元，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236.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36.6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5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91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6.75 万元，降幅为 13.6%，主要原因：一是市民宗委代表市委市政府承办全

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 2023 年已圆满结束，该笔预算经费相应减除；二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4.56 万元，减幅为 25.69%，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民宗委代表市委市政府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 2023 年已圆满结束，该笔预算经费相应减除；二是省级所拨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经费 2023 年已全部支出，单位资金无结转；三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236.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36.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23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5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91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236.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6.75 万元，降幅为 13.6%，主要原因是：一

是市民宗委代表市委市政府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 2023 年已圆满结束，该笔预算经费相应减除；二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6.6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666.75 万元，降幅为 13.6%，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民宗委代表市委市政府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活动 2023 年已圆满结束，该笔预算经费相应减除；二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压缩各项经费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49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 万元；民族工作专项 28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4.19 万元；民族事业运行 5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宗教事务 132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60 万元；宗教事业运行 15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无增减；住房改革支出 7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12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74 万元，原因为：一是职业年金单位承担的费用本年纳入预算并按月实缴；二是社会保险基数调增，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增加；三是单位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工资费用增

加；四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01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75 万元；公用经费 11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 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本年减少 0.37 万元，原因为：按照中央、省、市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37 万元，减少原因为按照中央、省、市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4、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贵阳市民宗委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为 1500 万元, 主要为农林水支出中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涉及区(市、县) 共计七个, 主要用于进一步改善贵阳市民族乡村生产生活等基础条件, 提升民族村寨的综合治理水平, 发展特色产业, 提高各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助推民族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本单位全年预算支出 4236.6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127.15 万元, 项目支出 3109.51 万元。全部纳入目标绩效工作。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5)

项目一: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1500	用于进一步改善贵阳市民族乡村生产生活等基础条件, 提升民族村寨的综合治理水平, 发展特色产业, 提高各民族群众收入水

			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推民族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涉及区（市、县）7个
--	--	--	---

项目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2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10	预算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从就业、就学、安居等方面入手，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体系，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促进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更 加有形有感有 效以及各民族 间交往交流交 融。
--	--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10.68 万元，其中：办公费 79.79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9.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5.01 万元，减幅为 4.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4.0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19.38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109.51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

项目有 1 个，项目名称是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金额 1500 万元，性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占全年预算支出的 35.41%，涉及区（市、县）共计七个，用途为改善贵阳市民族乡村生产生活等基础条件，提升民族村寨的综合治理水平，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各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推民族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

“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2301）：指反映民族事务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12304）：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所发生的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23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13404）：

指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所发生的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4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130599）：指反映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培训教育支出。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等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单位其他方面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